

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利润表中设置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；

(2) 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车船税等计入“管理费用”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调整项目金额为392,980.77元。

(2) 2016年5月1日之前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本年金额1231.09元，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年金额1231.09元。



(3) 2016年5月1日之后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相关税费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本年金额123,639.94元，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年金额123,639.94元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相关要求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数3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



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公司财务测算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16 年度利润表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92,980.77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92,980.77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04月18日